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刘极地、程虹、曾繁礼、程海晋。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614.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申屠献忠先生、陈砚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上市公司

质量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后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